

ICS 43.080.01  
T 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158—2009

GB/T 24158—2009

## 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 通用技术条件

Electric motorcycles and electric mopeds—  
General specificati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  
通用技术条件  
GB/T 24158—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8 千字  
2009年11月第一版 2009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9022 定价 21.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4158—2009

2009-06-25 发布

2010-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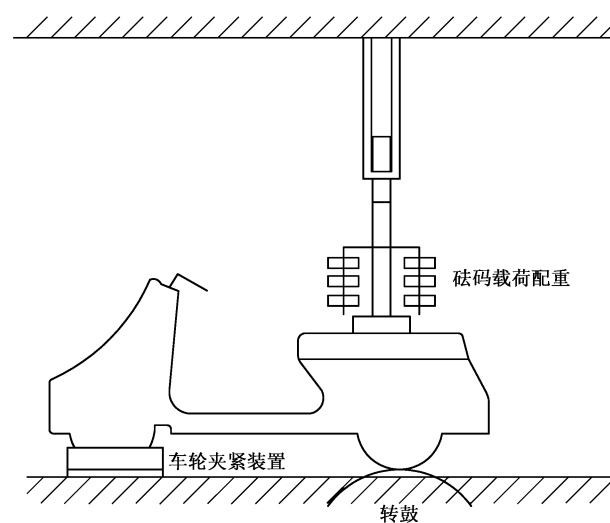


图 B.3 受试车辆的安装(后轮为驱动轮时)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整车震动台架试验应尽可能连续进行。

受试车辆的行驶速度达不到设计最高车速的 70% 或者车辆制造厂安装在车上的仪器指示车辆应该停止时,应该停车。

允许交替使用 2~3 组蓄电池,每次更换蓄电池的时间应不超过 15 min。每 1 个大循环结束后应检查各总成、零部件的功能是否有下降,各紧固件是否松动,减震器是否渗漏液,车架等结构件是否变形、开裂,轮胎气压是否正常。同时检查、调整蓄电池极柱、插接件、电动机组件、调速器组件。检查、保养时间应不超过 15 min,并需做好记录。

##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机动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群升集团浙江千禧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宁波哈利斯顿机电有限公司、国家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清源电动车辆有限公司、浙江星月神电动车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勇、赵静炜、赵丽娜、叶建军、姚湘江、贾爱萍、王业明、黄金权、陈明均、黄晓东、赵春明、王强等。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整车台架振动行驶试验方法**

**B.1 概述**

本附录给出了一种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整车台架振动行驶试验的推荐方法。

**B.2 试验设备**

试验在摩托车底盘测功机上进行。底盘测功机应满足 GB/T 24156 中附录 A 的要求。

受试车辆的驱动轮与转鼓接触。在转鼓上安装对称的凸块(如图 B.1 所示),凸块外圆弧高出转鼓 10 mm,凸块外圆弧的半径应尽可能大圆弧过渡,以减小车辆驱动轮在转鼓上转动时产生切线方向的冲击力。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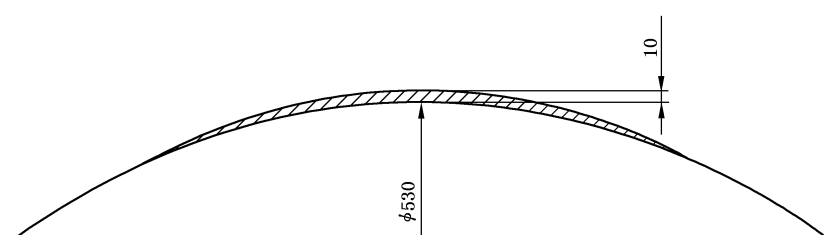


图 B.1 转鼓凸块安装示意图

**B.3 底盘测功机上的运行循环**

每个大循环由 11 个小循环组成,每个小循环行驶 6 km。试验总里程按 GB/T 5374 的规定进行。

在前 9 个小循环中每一循环停车 4 次,每次停车 15 s;5 次减速,从循环速度减至 15 km/h,然后加速至表 B.1 所规定的最高车速(如图 B.2 所示)。如果受试车辆的最高车速小于表 B.1 所规定的最高车速,加速至受试车辆的最高车速。

第 10 个小循环受试车辆以 70 km/h 等速运行。如果受试车辆的最高车速小于 70 km/h,按受试车辆的最高车速运行;如果受试车辆的最高车速大于 120 km/h,以 90 km/h 等速运行。

第 11 个小循环从起始点起以最大加速度加速至 70 km/h,行驶 3 km 后减速并停车 15 s,然后又以最大加速度加速至 70 km/h 运行直至循环结束。如果受试车辆的最高车速小于 70 km/h,只加速至受试车辆的最高车速;如果受试车辆的最高车速大于 120 km/h,加速至 90 km/h。

表 B.1 各个循环的最高车速

循 环	循环最高车速/(km/h)
1	65
2	45
3	65
4	65
5	55
6	45
7	55
8	70
9	55
10	70
11	70

**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  
**通用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的术语和定义、型号编制方法、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除特殊说明外,以下简称电动摩托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以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均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0,ISO 780:1997,EQV)
- GB/T 5359.2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车辆性能
- GB/T 5359.3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两轮车尺寸(GB/T 5359.3—1996,neq ISO 6725:1981)
- GB/T 5359.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两轮车零部件名称
- GB/T 5359.5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两轮车质量(GB/T 5359.5—1996,neq ISO 6726:1988)
- GB/T 5359.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三轮车质量(GB/T 5359.6—1996,neq ISO 9132:1990)
- GB/T 5359.7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三轮车尺寸
- GB/T 5373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尺寸和质量参数测定方法
- GB/T 537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可靠性试验方法
- GB/T 5375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型号编制方法
- GB/T 5378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道路试验方法
- GB/T 5382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制动力要求及试验方法
- GB 5948 摩托车白炽丝光源前照灯配光性能
-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GB/T 10405 控制电机型号命名方法
- GB 11564 机动车回复反射器
- GB/T 13384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GB 14023 车辆、船和由内燃机驱动的装置 无线电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GB 14023—2006,IEC/CISPR 12:2005,IDT)
- GB 15365 摩托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GB 15365—1994,eqv ISO 6727:1981)
- GB/T 15367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三轮车零部件名称
- GB 15742 机动车用喇叭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 GB 16735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GB 16735—2004,ISO 3779:1983,MOD)